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专项说明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宋建武 厉玲 邱靖之

2016 年 8 月 18 日